

乌恰县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8·3”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3日15时28分许，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3125回风井东北方向350米左右废料场处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送医抢救途中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96号）有关规定，乌恰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调查组调查该起事故，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和克州应急管理局为成员单位的乌恰县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8·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该起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乌恰县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8·3”一

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冯俊国安全意识淡薄，私自启动并操作非本岗位机械设备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增”），成立于2011年3月31日，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9571731499E；法定代表人：项方爱；注册资本：伍亿壹仟捌佰万元整；营业期限：2011年3月31日至2031年3月30日。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爆破作业。

浙江天增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证书编号：D233063572，有效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1月2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FM安许证〔2023〕CCJ001号，主要负责人：项方爱，有效期：2023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掘施工作业（限3个项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掘施工作业（限30个项目）；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3300001300343，法定代表人：项方爱，技术负责人：翟中阁，资质等级：四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

2021年9月15日，浙江天增印发《关于成立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项目部的通知》（浙天委

〔2021〕第 215 号)。2024 年 3 月 12 日，浙江天增与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签订《非煤矿山井巷工程及采矿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承包了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采、掘、选矿全部工作内容（凿岩、爆破、通风、装矿及矿废石运输至废渣场、支护和准备），风、水、电、管、架线、轨道等所有设施的安装和维护，区域内的文明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处理，同日，浙江天增印发了《关于调整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项目部及梁可美同志任职的通知》（天增建设〔2024〕132 号），任命梁可美为浙江天增驻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项目部负责人，负责项目部安全施工管理工作。此外，浙江天增任命梁可美为项目负责人（天增矿建〔2024〕1 号）；设立安全管理机构，任命梁可美为组长，任立华为副组长，配备 3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天增矿建〔2024〕2 号）；任命采矿、机电、测量、通风、地质 5 名技术人员；设立通风工作领导小组，配备 3 人；任命罗立彬为生产负责人（天增矿建〔2024〕5 号）。浙江天增驻阿克塔什铁矿项目部成立了运输班、机电班、爆破班 3 个班组，任命运输班组长王福生，机电班组长方正伟，爆破班组长刘孟涛。

2024 年 8 月 1 日，浙江天增与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签订《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了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有效期：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以下简称“阿克塔什铁矿”）位于新

疆克州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阿克塔什铁矿矿区，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3 月 22 日阿克塔什铁矿变更采矿权人，由克州金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246666781763，投资人：卫锋，经营范围：铁矿开，加工，销售；采矿许可证号：C6500002011032120110292，矿山名称：新疆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50 万吨/年，矿区面积：0.835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3650 米至 2950 米，有效期限：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FM 安许证〔2023〕543 号，许可范围：铁矿地下开采（50 万吨/年），有效期：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矿山任命了矿长、总工、安全副矿长、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以及安全总监，设立了安全科、机电科、通风科、生产技术科、调度室 5 个科室。成立安全管理小组，任命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人；任命采矿、测量、地质、机电、通风技术人员 5 人；成立地质灾害防治水管理机构，任命防治水人员 3 人；成立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任命职业病防治人员 3 人；成立安全监测监控管理机构，任命监测监控人员 3 人；成立应急救援指挥管理机构，任命兼职应急救援队队员 9 人。

阿克塔什铁矿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新疆兴矿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新疆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大红山矿区 I-1 矿体 3239-3077m）地下采矿工程初步设计》

及《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新疆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大红山矿区 I-1 矿体 3239-3077m）地下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建设批复。矿山取得建设批复后，按设计进行了施工；由于施工时原设计的平硐口位置处于破碎岩体中，施工难度大，因此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于是 2023 年 5 月委托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新疆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大红山矿区 I-1 矿体 3239-3077m）地下采矿技改工程重大变更设计》及《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新疆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大红山矿区 I-1 矿体 3239-3077m）地下采矿技改工程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并取得建设批复。2023 年 9 月矿山按照《初步设计》及《重大变更初步设计》完成了基建工程，矿山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湖南荣泰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新疆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大红山矿区 I-1 矿体 3239-3077m）地下采矿工程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验收评价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评审通过，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通过克州应急管理局复工复产验收工作。

（三）相关单位管理情况

1. 浙江天增对项目部管理情况

浙江天增驻阿克塔什项目部编制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共 87 条，其中设备闲置和报废管理制度规定“项目部的闲置设备必须保证完好，不得随意拆卸零部件；闲置设备经矿领导同意

后可以在本项目部内调拨；项目部人员未经领导同意不得私自动用设备”；《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共 51 项，其中装载机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柴油机未停时，驾驶员不得离开岗位，严禁无证人员操作装载机”，矿用自卸车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矿用自卸车驾驶员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矿用自卸车启动前后，均要对其进行认真仔细的检查，通过目测、耳听进行判断，确认设备操作系统、安全系统、消防设施等方面完好后方可上车操作”；《安全操作规程》共 44 项，其中铲运机（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规定“铲运机（装载机）司机必须经过严格的培训，经理论、实际操作考试合格，其他人员严禁开车作业；作业前检查各润滑点情况是否良好，轮胎气压是否足够，轮辋是否松动，转向、制动是否灵敏，仪表显示是否正常，车辆照明、喇叭是否良好；严禁兵丁作业；发动机未熄火，手刹未制动时，严禁司机离开岗位”，矿用自卸车安全操作规程规定“严禁非本岗位人员开车，严禁未经培训及无证司机开车”。

2024 年 3 月以来，按照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开展 2 次应急演练；召开 9 次安全生产例会，落实每班班前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4 次，共检查出 27 条隐患，按照五定原则整改合格 27 条隐患。针对大型机械设备，制定了《驾驶员上下班记录表》，记录有设备车号，班次，对设备刹车，电器线路，前后灯光、警示灯，油路系统，轮胎螺母齐全完整，轮胎是否破碎、有裂纹，是否有

车辆制动部件检查、维护记录，是否按规定张贴车身反光标识，车身反光标识完好，车身反光标识能体现后部宽度、车厢轮廓的检查情况。

2024年6月25日，浙江天增到阿克塔什铁矿项目部开展检查，对项目部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均合格，并开展了安全再教育培训工作，发现问题隐患4条，现均已整改完毕。

2. 阿克塔什铁矿对浙江天增安全管理情况

2024年3月12日，阿克塔什铁矿与浙江天增签订《非煤矿山井巷工程及采矿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井下掘进、采矿及选矿”。8月1日，阿克塔什铁矿与浙江天增签订《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协议约定“阿克塔什铁矿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各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负责对浙江天增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全程进行管理；浙江天增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2024年3月以来，阿克塔什铁矿编制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共92条、《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共75项和《安全操作规程》共54项；对阿克塔什铁矿和浙江天增人员开展了三级教育培训；按照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应急演练2次；召开安全生产例会4次、矿长办公会7次；4-7月下发《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的通知》4次，检查出浙江天增驻阿克塔什项目部问题隐患36条，下发《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隐患整改治理通知书》4份，制定《阿克塔什铁矿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隐患整改治理“五定”表》4张，36条隐患均已整改完毕。7月10日，阿克塔什铁矿邀请自治区3名专家到矿指导工作。

（四）事故发生经过

经调查，2024年8月3日上午，浙江天增驻阿克塔什铁矿项目部运输班组按日常工作计划，正常开展矿石转运工作，将采出的矿石从+3087主平硐外放矿机处转运至矿石堆场，13时左右运输班组结束上午工作吃午饭，13时30分，运输班组继续开展矿石转运工作，14点30分矿石转运工作完成。

15时左右，运输班班长王福生组织赵增坤、钟云金、袁春宝、张凤才和冯俊国5人在运输班餐厅开小会，因当天的矿石运输任务已完成，按照前期项目部的安排，需要对环境卫生进行整治，王福生安排赵增坤、钟云金、袁春宝、张凤才和冯俊国5人到+3125回风井东北方向350米处的废料场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15时10分左右，赵增坤、钟云金、袁春宝、张凤才和冯俊

国乘坐皮卡车于到达+3125回风井东北方向350米处的废料场，赵增坤、钟云金、袁春宝、张凤才和冯俊国5人开始规整废料场废弃钢管、铁丝网、木头等，随后赵增坤、钟云金、袁春宝、张凤才和冯俊国开始准备将废弃的槽钢向里面挪动，冯俊国看到废料场东北角放有2台装载机，为了省力，冯俊国独自一人前往查看装载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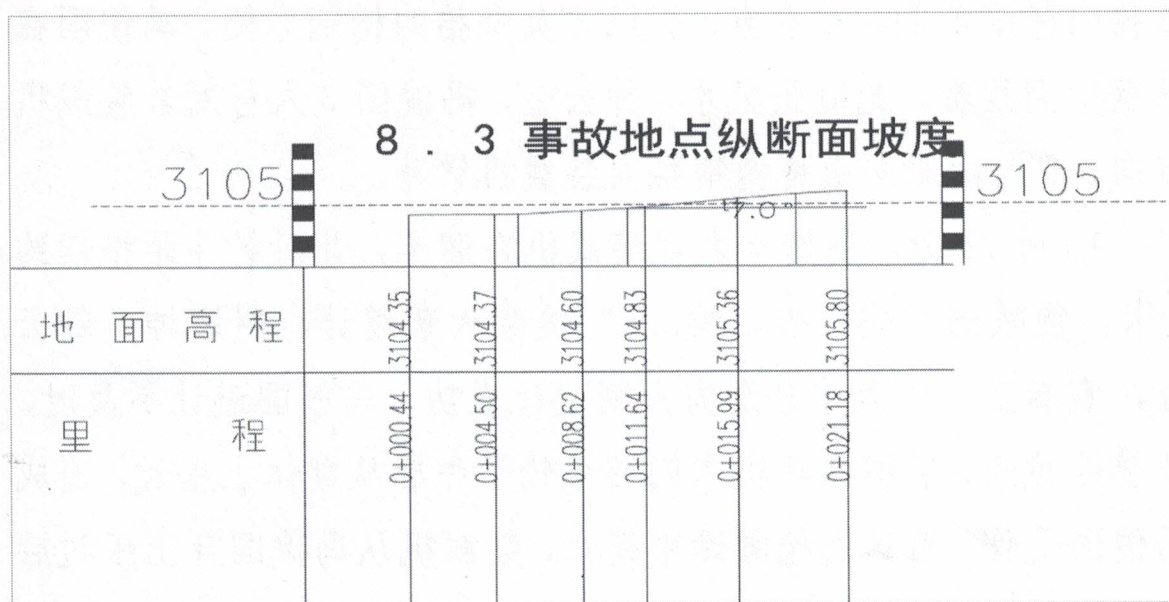
15时20分左右，冯俊国启动了车牌号为新30工04265的装载机，冯俊国将装载机倒至废料场旁路旁，因装载机不是通过钥匙启动，冯俊国未将装载机熄火，将铲斗收起离地约30公分，为防止车辆溜车，下车后冯俊国用两块长约30公分的石块放置于装载机轮胎下对装载机进行了固定，随后冯俊国便去协助赵增坤、钟云金、袁春宝、张凤才将第一根槽钢抬到装载机铲斗上，接着5人继续准备搬运第二根槽钢到铲斗上，赵增坤、钟云金负责抬的槽钢西侧，袁春宝、张凤才负责抬的槽钢东侧，冯俊国在槽钢中间抬着，此时张凤才、钟云金、冯俊国3人背对着装载机方向，5人由北向南将槽钢抬向装载机铲斗。

15时28分，赵增坤发现装载机在溜车，此时铲斗距槽钢约3米，便喊到“唉、唉、唉...”提醒大家避让，赵增坤、钟云金、袁春宝、张凤才分别向两侧避让成功，冯俊国避让不及时，被铲斗撞倒，后被装载机东侧两个轮子先后从身体上压过，造成冯俊国受伤，后送医抢救途中死亡，装载机从冯俊国身上压过后继续向前溜，碰到前面的杂物阻挡后停止溜车，但未熄火。

(五)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现场位于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阿克塔什铁矿+3125回风井东北方向 350 米左右处（该位置位于采矿权范围外）的废料场，现场四周环山，为一处由南西向北东的斜坡，坡度为 7° ，现场有槽钢 2 条（宽 0.2m，长 4.6m）放置地面，槽钢西侧地面有一条长 5m、宽 0.2m 的疑似槽钢压痕，两条槽钢中间离西侧槽钢东侧 0.1m 处发现口罩，向东 2m 处发现工用橡胶手套，离槽钢南侧 6m 处有石块，现场发现装载机轮胎痕迹，该现场南侧 13m 处停放一辆装载机，该装载机长 7.8m，前后轮胎距离 3m，轮胎高 1.5m，进入装载机驾驶室内部，驾驶室内部陈旧，钥匙孔无明显损坏痕迹，驾驶室内未见钥匙，装载机驻车制动器疑似损坏，驻车制动器上缠有铁丝至驾驶室后侧窗户位置，其他未见异常。



(图为事故现场纵断面坡度图)



(图为事故现场平面图)



(图为事故现场图片拍摄于2024年8月8日12时50分)

2. 事故装载机勘验情况

事故装载机车牌号为新 30 工 04265，型号为 LG952 轮胎式装载机，浙江天增驻阿克塔什铁矿项目部于 2021 年上半年购买，因不满足生产要求于 2023 年上半年开始退出使用，放置于+3125 回风井东北方向 350 米左右处（该位置位于采矿权范围外）的废料场，8 月 8 日 13 时，调查人员对车牌号新 30 工 04265 装载机进行现场检查，在未使用钥匙的情况下，该装载机能通过接线启动，耗时约 15 分钟，进行行进测试，发现该装载机手动驻车制动器已损坏，无法进行停车制动，铲斗可正常收缩，脚刹可正常制动，装载机启动 10 分钟以上，未出现熄火等情况。



（图为事故装载机现场勘验图片）

（六）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

死者情况：冯俊国，男，汉族，身份证号

码:222403197006176812, 户籍地址: 吉林省敦化市大桥乡德胜村1组。死者家属已与公司达成赔偿协议, 死者已完成火化送回老家安葬。

(七) 其他情况

8月3日13时至17时事故发生处, 天气晴朗, 无降雨、大风天气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8月3日15时29分, 浙江天增驻阿克塔什铁矿项目部运输班宽体车驾驶员张凤才看到冯俊国被装载机压伤后, 立即电话报告运输班班长王福生, 王福生接到事故电话报告后于15时30分报告给项目部负责人梁可美, 于15时37分报告给阿克塔什铁矿矿长段吉亭, 段吉亭接到报告后于15时48分电话报告给公司副总席蒲龙。

16时28分, 席蒲龙电话报告州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蒋德军。

16时37分, 段吉亭电话报告乌恰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郭永力。

16时41分, 郭永力电话报告乌恰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李翱飞。

16时59分, 李翱飞电话报告乌恰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唐志强。

乌恰县委、县人民政府按规定将事故情况上报克州党委、州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程序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 时 35 分，浙江天增驻阿克塔什铁矿项目部运输班班长王福生、前往现场进行救援，王福生、张凤才、袁春宝 3 人将受伤人员冯俊国抬到车上送往医院救治，15 时 59 分，王福生、张凤才、袁春宝 3 人同医护人员将冯俊国转移到救护车上，经医护人员检查，冯俊国已经死亡。事故现场梁可美、钟云金、赵增坤将事故装载机停放到安全处后熄火停放，随后，等待公安机关人员勘验现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受伤人员冯俊国被送往医院，在送医途中死亡。

2. 善后情况。截至 2024 年 8 月 9 日，遇难人员善后工作已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能够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给项目部负责人和阿克塔什铁矿负责人，浙江天增驻阿克塔什铁矿项目部、阿克塔什铁矿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能够及时赶到现场，将受伤人员送医救治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及时做好善后安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接到事故报告后，乌恰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县应急、公安等有关部门能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照职责开展现场勘验、证据收集、询问谈话等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事

故单位能够及时施救，妥善处理善后，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政府相关部门能够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有力有序有效，未发生次生事故、灾害，未影响社会稳定。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冯俊国在装载机驻车制动系统有故障的情况下，在发动机未熄火、铲斗未落地的情况下离开驾驶室，采取制动方式不正确，导致装载机出现溜车致使事故发生。

原因分析：此次事故中的装载机属于项目部闲置设备，冯俊国不清楚装载机的性能状态，在发现停车驻车系统失效的情况下，在发动机未熄火、铲斗未落地的情况下，使用两块岩石充当驻车器制动，在往铲斗中放置槽钢，导致装载机重心前移，越过驻车岩石，发生溜车。

（二）间接原因分析

经现场勘查询问、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冯俊国三级教育均合格，作为矿用自卸车驾驶员，已知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应当知晓不得驾驶除本岗位之外的车辆，在未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的情况下不得驾驶特种设备，但为了省力，在不清楚机械设备性能状态的情况下，通过外力违规启动设备，并强行操作设备，在已知晓装载机停车驻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依然继续使用，在发动机未熄火，铲斗未落地的情况下离开驾驶室，

采取的制动方式不正确，导致装载机出现溜车造成事故发生。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对驻阿克塔什铁矿项目部定期开展检查、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考核工作。驻阿克塔什项目部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相关资格，定期组织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对大型机械设备管理规范，已履行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建议不予处罚。

2. 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了企业生产经营的专业技术人员，保证了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定期组织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与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浙江天增建设集体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已履行了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建议不予处罚。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死者冯俊国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擅自使用闲置装载机导致事故发生，应对该起事故负全部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

予追究其责任。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防范“三违”行为，提出如下措施：

（一）各企业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大型机械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禁止非岗位操作人员操作大型机械设备的行为，在项目部例会、职工大会、班组会上着重强调，严格落实大型机械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一线安全管理监管力量，坚决杜绝无证驾驶。

（二）各企业单位加强从业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加大对“三违”行为的考核力度，严厉打击“三违”行为，并以此案例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力度，以血淋淋的教训切实对施工人员内心产生触动，促使其抛弃侥幸心里，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风险观念、增强风险意识和安全素质，从本质上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外包施工单位应加强对作业队伍的管理，严格劳动纪律，开展劳动纪律自查自纠工作，对劳动纪律管理提出刚性要求，切实增强施工人员遵章守纪和规矩意识，树立正确的安全理念，形成良好的安全习惯，全面提升作业队伍的素养。

（四）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严把安全管控，坚持红线思维、底线思维，主动作业，抓好风险分析研判，摸准弄清

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容易发生事故的关键风险点、重点环节，分类制定管控措施，通过召开约谈警示会、强化执法和上门服务指导等多种手段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